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MD82-01

修正案号: 39-2215

一. 标题: 改装发动机起动机空气关断活门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发动机起动机上安装了联信公司件号为(P/N)979410-1-1或979410-2-1经改进的或首批生产的不可调节式关断活门的MD82飞机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)AD98-09-19,修正案 39-10500;
- 2)麦道公司服务通告 DC9-80-010(1997 年 8 月 22 日颁发);
- 3)麦道公司服务通告 DC9-80-014(1997 年 8 月 22 日颁发);
- 4)联信公司服务通告 979410-80-1611(1995 年 11 月 27 日颁发);
- 5)联信公司服务通告 979410-80-1611R1(1997 年 3 月 13 日颁发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发动机起动机压力过高,从而导致发动机起动机非包容性失效,随之引起短舱内起火,完成以下工作:

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,完成1)或2)节要求工作:

- 1)参考联信公司服务通告979410-80-1611或979410-80-1611R1或 麦道公司服务通告DC9-80-010的要求, 改装发动机起动机上安装的件 号为P/N979410-1-1或979410-2-1经改进的或首批生产的不可调节式 空气关断活门, 在其上安装一个压力调节器;
  - 2) 参考麦道公司服务通告DC9-80-014, 在发动机起动机的空气关

断活门进气管上安装一个压力释放活门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5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5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徐江华

民航东北管理局适航处

(024) 8293946